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1/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8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3	李漢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9年2月20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47/08-0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上星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表示會盡量在下星期向議員提供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的更新本。秘書處在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日傍晚收到該份立法議程更新本，並於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早上以多路傳真及透過電郵系統送交議員。立法議程更新本亦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供議員參閱。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2008年10月發出的2008-2009年度立法議程載有27項法案。立法議程更新本則載有20項法案，其中4項已提交立法會，另一項為新增項目，即《受監禁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在10月份一覽表內的其中8項法案，已從立法議程中刪除，包括《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競爭條例草案》、《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出入口(修訂)條例草案》、《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她請議員參閱秘書處發出的通告，以瞭解這些法案的詳情。她補充，根據立法議程更新本，在今個會期餘下數月將會有16項法案提交立法會。

III. 將於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387/08-09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IV. 將於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85/08-09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3)376/08-09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3/08-09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9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9年撥款條例》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定為61,075,637,000元，而上年度所申請的金額則為90,989,010,000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上一個會期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去年2008-2009財政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議員當時同意，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為研究去年臨時撥款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部分建議。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以審視政府當局有否信守承諾。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劉慧卿議員和湯家驊議員。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以往做法，若成立小組委員會，通常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她請議員就應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表達意見。

12. 劉慧卿議員強調，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該決議案。她查詢有多少時間可供審議該決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擬於2009年4月1日生效。

14. 劉慧卿議員建議，待小組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才決定應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預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表示，關於去年的臨時撥款決議案，議員當時決定，即使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決議案，亦不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預告。

16. 湯家驊議員表示，應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將視乎議員有否足夠時間審議該決議案。若一方面成立小組委員會，但另一方面卻不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這不合邏輯。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在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政府當局須重新作出預告，以便在2009年4月1日前舉行的另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議員要考慮的是，在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時間就動議該決議案作出所需的預告。

18. 劉慧卿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若有關決議案要在2009年4月1日生效，最遲須在2009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限期為2009年3月3日(星期二)。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在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因為這樣做可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該決議案。她希望秘書處能作出安排，讓小組委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若政府當局獲要求撤回在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並重新作出預告，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議員便

會有多一星期時間審議該決議案。政府當局可在2009年3月3日重新作出預告，而小組委員會如決定在2009年3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報告，則在此之前應可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22.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議員關注到近年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時間緊迫，為研究去年臨時撥款決議案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時間表，以期讓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當時的小組委員會亦就當局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提出了若干建議。政府當局似乎已容許多一些時間，讓議員審議今年的臨時撥款決議案。依他之見，雖然小組委員會仍要在緊迫的時間內工作，審議申請臨時撥款的安排及所申請的撥款額，但應可完成審議工作。

23. 議員同意應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在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可在2009年3月3日作出有關預告的限期屆滿前，就在2009年3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重新作出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有關"推動全民驗身"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389/08-09號文件發出。)

(ii) 有關"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9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3)390/08-09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健波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3月4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48/08-09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於是次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廢除該生效日期公告，並將會在憲報刊登新的生效日期公告，藉以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9年6月1日。

29.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49/08-09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何俊仁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的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黨人士、非政府組織人士及記者)因被澳門政府持續拒絕入境而面對的情況(何俊仁議員於2009年2月24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968/08-09(01)號文件))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議員在2009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就一些香港居民被拒絕進入澳門一事提出口頭質詢。他認為此情況既迫切亦嚴重，因為近期有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包括記者)被拒絕進入澳門。事實上，他曾以書面要求立法會主席在當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休會

辯論。他在與立法會主席會面後，同意立法會主席的看法，就是由於政府當局在答覆議員於該次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時，已表達其對此事的意見，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未必很有作用。故此，他建議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讓政府當局有一些時間因應議員所表達的關注，採取建設性的行動。他強調，此事影響的不僅是立法會議員，而以往香港居民不曾在如此高壓及無理的情況下，被拒絕進入澳門。他籲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 (a) 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除就另外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外，亦進行休會辯論；及
- (b) 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的時間延長至多於一個半小時，以便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發言。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以及《內務守則》第18(b)條，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進行的休會辯論會以一個半小時為限(75分鐘供議員發言，15分鐘供獲委派官員答辯)。每位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小心考慮過何俊仁議員的建議。他們察悉此事曾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議員亦曾在2009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透過口頭質詢與政府當局就此事交換意見。他們又察悉，一位議員較早時曾要求更改其擬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辯論主題，儘管該位議員其後撤回該項要求。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透過由個別議員動議議案辯論的形式討論此事，這做法相比於在兩項議員議案以外再進行休會辯論，以致延長了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會更為適合。屬於民

建聯的議員認為沒有需要在2009年3月4日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因此不支持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議員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3項辯論，情況並不罕見。他提及近期兩個例子，就是立法會曾分別就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及以色列政府襲擊加沙地帶進行休會辯論。若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論據成立的話，中小企業所面對的困境一事便應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不必進行休會辯論。依他之見，備受市民普遍關注的迫切事宜應在立法會討論。他認為此事具迫切性，因為香港居民被澳門政府拒絕入境的事件每天都發生。他甚至懷疑這方面存有一份黑名單。他重申，他原先打算要求在2009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但後來決定押後至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才進行，以便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採取行動處理此問題。若立法會要透過由個別議員動議議案的方式討論此事，便須等待一段時間。他補充，議員有權提出己見，但亦應包容其他議員的要求，並利便在立法會表述意見，而非阻礙其他議員表達意見。

36.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是被拒絕進入澳門的香港居民之一。當有關的口頭質詢在立法會提出時，他沒有機會表達意見，只能夠提出一項補充質詢，而保安局局長對該項補充質詢沒有給予令人滿意的答覆。他支持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因為這可讓他有機會就此事發言。鑒於過去兩個月曾有多位立法會議員被拒絕進入澳門，他看不到有何理由不應進行休會辯論。

37.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亦曾被拒絕進入澳門。當有關此事的口頭質詢在立法會提出時，他沒有機會提問或表達意見。進行休會辯論可提供機會，讓議員充分討論此事，而他認為此事影響的不僅是泛民主派的議員。由於他和馮檢基議員是香港市民選出來的代表，他們被拒絕進入澳門，是關乎全港市民的事。若屬於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此事與廣大市民無關，因而沒有需要討論，這將是對香港市民的侮辱。他補充，此事亦關乎

港澳關係。他支持進行休會辯論，以便提供場合，讓所有議員就如此重要的事宜表達意見。

38. 李永達議員表示，正如他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的口頭質詢中表示，他有理由相信屬於泛民主派的所有立法會議員均不能進入澳門。他們佔了立法會議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並代表選民總數的58%。他指出，不僅是政黨及政團的知名成員被拒絕進入澳門，連一些不知名的成員亦被拒入境，而《南華早報》一名記者更兩度被拒入境。此事已超越出入境自由的範疇，亦影響到新聞自由。依他之見，議員對此事有不同意見並不重要，但議員至少應有機會在立法會就此事發言。

39.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有多位立法會議員被拒絕進入澳門，而此事對香港如此重要，部分議員竟然反對動議建議的休會待續辯論，他對此感到詫異。他要求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部分議員急不及待譴責他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他認為澳門政府更應受到譴責，因為它長期壓制人權。他認為此事要透過遲來的休會辯論來辯論是可悲的。梁議員補充，反對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的人完全漠視人權。

41. 葉國謙議員強調，民建聯無意阻礙議員就此事進行辯論；問題是進行辯論的時間及方式。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2009年3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進行休會待續議案辯論的建議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支持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

議員、何秀蘭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陳淑莊議員、梁家駒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毓民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

(2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

(1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梁劉柔芬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

(7位議員)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9位議員表決支持該建議，15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7位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獲得支持。

44. 議員亦支持請求立法會主席考慮行使酌情權，將休會辯論時間延長至多於一個半小時的建議，以便讓所有希望在休會辯論中發言的議員發言。

VIII. 其他事項

火警演習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會議後會立即進行火警演習。議員在聽到火警鐘響起後不久廣播的疏散訊息後，應撤離會議廳，並前往遮打花園。

經辦人／部門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4日